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保险（2026 版 A 款）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破坏性地震震动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滑坡、地陷所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由于地震引起的在连续的 72 小时内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的损失。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前述 72 小时的开始时间，但两次事故的时间不应当有重叠部分。保险人不承担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开始前发生地震引起的损失，也不承担在本保险单保险期终止后发生地震引起的损失。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含每次

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上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第四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

释义

【破坏性地震】由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在 4.7 级及其以上且烈度达到六度以上（含六度）的地震。